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訴字第1號

01  
02  
03 原 告 蔡楊秋謹  
04 蔡坤璋  
05 蔡坤育  
06 共 同  
07 訴訟代理人 鄭伊鈞律師  
08 陳錦昇律師  
09 被 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10  
11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 
12 訴訟代理人 吳小燕律師  
13 吳文賓律師  
14 黃家豪律師

1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6 主 文

17 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民國115年3月12日下午2時30分，  
18 在本院潮州簡易庭行準備程序，兩造應自行到庭，不另通知。請  
19 兩造於開庭前先行向本院聲請閱卷，就本院調取之臺灣屏東地方  
20 檢察署檢驗報告書中「(四)背腰臀部及四肢部」之記載內容（附於  
21 相驗卷），涉及死者於事發時有無繫妥安全帶而有無與有過失之  
22 事，於開庭前7日具狀向本院表示意見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 
24 潮州簡易庭 審判長法官 呂憲雄  
25 法官 麥元馨  
26 法官 吳建緯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 
30 書記官 薛雅云